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操行卓越獎遴選要點

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表揚操行優良之應屆畢業生，肯定其對學校之貢獻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操行卓越獎遴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遴選條件：

(一) 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及當屆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(不含各級研究所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)。不包含當屆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，但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出國交換者除外。

(二)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為甲等(含)以上及未受校方懲戒處分，並操行成績累計為該班級最高之學生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計各班級學生在校歷年操行成績，配合畢業班上課18週之規定，應屆畢業生之「歷年成績」不包含在校最後一學期操行成績之計算。成績如有小數點，按四捨五入計算，並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。

四、遴選人數：

每班1名為原則；惟同分者首以獎懲績分比序多者獲選(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5條規定計算)，再次同分則由缺曠時數較少者獲選，若仍同分則同時並列獲獎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